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冠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 511300

电话: 020-89853780

编制: 董 静 (董 静)

审核: 周海威 (周海威)

签发: 姚振源 (姚振源)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受检单位	中山市冠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西环三路 28 号 (厂房一)、F 幢厂房 (一、二层)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702527056
采样日期	2020.11.07	采样人员	吴俊谕、
分析日期	2020.11.08~2020.11.13	分析人员	关泽榮、谢燕秋、李红雁、温共新、胡文聪、黎俊毅、刘玉敏、何嘉瑜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 检测 1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	采样 1 天 检测 1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噪声	项目东南面界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声级（A） Leq（A）	采样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天
		项目西南面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3#		
		项目东北面界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0.11.07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雨雪 无雷电	---	---	28.1	100.5
	上风向、下风向		东北	1.5	9.3	100.6
	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界外 1 米处		---	1.6	---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论
1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0.11.07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9905	m ³ /h	---	---
			苯	实测浓度	0.01	mg/m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3.99×10 ⁻⁴	kg/h	0.4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4.38	mg/m ³	---	---
				排放速率	1.75×10 ⁻¹	kg/h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4.50	mg/m ³	---	---
				排放速率	1.80×10 ⁻¹	kg/h	---	---
			甲苯+二甲苯	实测浓度	8.88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20 速率: 1.0	达标
				排放速率	3.54×10 ⁻¹	kg/h		
			VOCs	实测浓度	19.4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7.74×10 ⁻¹	kg/h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5.07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02×10 ⁻¹	kg/h	29	达标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废气治理及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苯、甲苯、二甲苯、VOCs 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该项目排气筒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单位	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2020.11.07	0.090	0.183	0.233	0.263	mg/m ³	1.0
2	臭气浓度		<10	13	13	12	无量纲	20
3	非甲烷总烃		0.36	0.83	0.51	0.70	mg/m ³	4.0
4	VOCs		0.46	1.26	0.75	1.19	mg/m ³	2.0
5	苯		ND	0.01	0.01	0.01	mg/m ³	0.1
6	甲苯		ND	0.01	ND	0.01	mg/m ³	0.6
7	二甲苯		0.04	0.10	0.06	0.11	mg/m ³	0.2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结果中有“ND”的表示小于检出限;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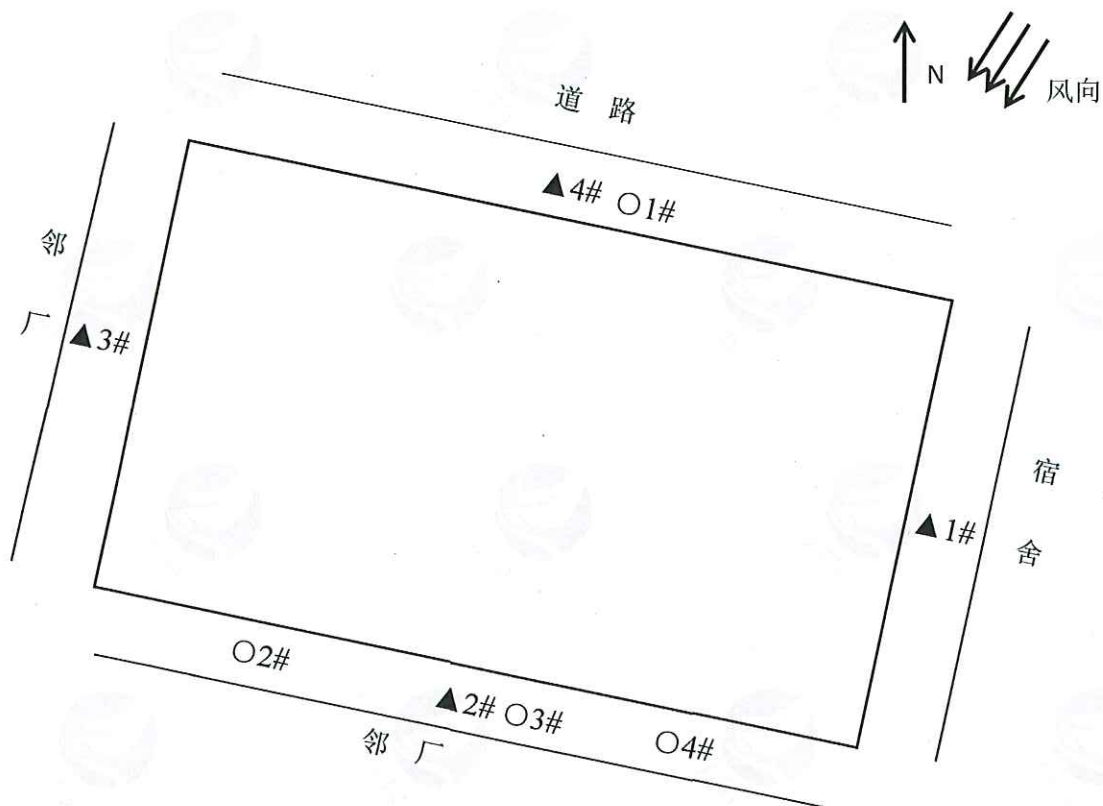
(4)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号及检测地点		2020.11.07
		噪声级 Leq(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1	项目西北面界外 1 米处 1#	61
2	项目东北面界外 1 米处 2#	60
3	项目东南面界外 1 米处 3#	62
4	项目西南面界外 1 米处 4#	61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标准限值为 65 Leq(A)); (3)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